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发行注册程序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436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于2022年7月7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20147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予以落实。公司按照《意见落实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根据相关要求对《意见落实函》进行回复并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2022年7月20日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根据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审批意见进行补充回复，并对相关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2022年8月公司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聘请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六条、《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注册程序于2022年8月19日中止。

2022年11月7日，公司收到深交所通知，因公司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复核程序并出具复核报告，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

行)》第三十六条、《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恢复公司发行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